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增加約26.4%至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27.4%至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
- 毛利率略增約0.2%至約25.0%(2017年：約2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增加約46.3%至約人民幣85.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
- 本集團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約45.1%至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零)。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84,997	621,281
銷售成本		<u>(588,544)</u>	<u>(466,975)</u>
毛利		196,453	154,306
其他收入		371	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84)	(24,245)
行政開支		(50,916)	(51,99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614)	–
融資成本	5	<u>(6,132)</u>	<u>(5,1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04,678	73,352
所得稅開支	7	<u>(19,685)</u>	<u>(15,301)</u>
年內溢利		<u>84,993</u>	<u>58,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4,993</u>	<u>58,05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41)</u>	<u>(2,129)</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941)</u>	<u>(2,12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3,052</u>	<u>55,92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77元</u>	<u>人民幣0.067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53	106,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749	12,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9	<u>60,257</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91,519</u>	<u>118,97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9	289
存貨		70,607	72,8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29,710	171,7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4,148	11,539
受限制現金	11	16,166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201</u>	<u>108,583</u>
流動資產總額		<u>440,121</u>	<u>365,108</u>
總資產		<u>631,640</u>	<u>484,0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68,715	22,383
合約負債	13	3,761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64	15,1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1,746	–
稅項撥備		3,843	3,1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u>43,469</u>	<u>61,834</u>
流動負債總額		<u>136,698</u>	<u>102,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3,423</u>	<u>262,5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4,942</u>	<u>381,544</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5	80,843	51,732
遞延稅項負債		<u>9,133</u>	<u>6,3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976</u>	<u>58,095</u>
總負債		<u>226,674</u>	<u>160,637</u>
淨資產		<u>404,966</u>	<u>323,449</u>
權益			
股本		9,361	9,361
儲備		<u>395,605</u>	<u>314,088</u>
總權益		<u>404,966</u>	<u>323,4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1月1日生效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產生變動。

除本集團已預期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內的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儲備及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161,09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附註2.1A(ii)(a))	(1,796)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u>261</u>
於2018年1月1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u>159,557</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債務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規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第9號的新類別	第39號	第9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的	1月1日的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2.1A(ii)(a)及 (b))	攤銷成本	176,391	174,595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08,583	108,583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流動	逾期 30天以上	逾期 60天以上	逾期 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	-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1,779	-	-	-	171,77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796	-	-	-	1,796

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79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614,000元。

(b)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影響不大。

由於上述變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對額外減值撥備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額外減值	<u>1,79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1,796</u>

(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2017年12月31日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 併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 安排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修訂本原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
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公告是否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3.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316,160	243,592
通信銅纜	290,596	254,893
綜合佈線產品	<u>178,241</u>	<u>122,796</u>
	<u>784,997</u>	<u>621,281</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784,997</u>	<u>621,28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貨品時	<u>784,997</u>	<u>621,281</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與客戶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9,710	169,983
合約負債(附註13)	<u>3,761</u>	<u>3,080</u>

5.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6,132	5,147
減：資本化金額	<u>-</u>	<u>(5)</u>
	<u>6,132</u>	<u>5,142</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5	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i)	289	28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0,114	427,753
研發開支	24,837	18,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2	1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93
有關經營租金：		
- 租賃物業	1,787	1,05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614	-
上市開支	<u>-</u>	<u>16,085</u>
員工成本：		
- 薪酬及工資	35,489	24,432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i)	<u>5,425</u>	<u>3,822</u>
	<u>40,914</u>	<u>28,254</u>

附註i：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附註ii：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以資助其退休福利。本集團於該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該計劃規定之供款。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現時年度稅項	16,654	13,5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46)
	<u>16,654</u>	<u>12,947</u>
遞延稅項		
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3,031	2,354
	<u>19,685</u>	<u>15,30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普天線纜集團有限公司獲稅務機關授予高科技企業身份，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04,678</u>	<u>73,352</u>
按適用的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的稅項	26,170	18,338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227)	(9,5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80	3,684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合規稅項扣減應佔的影響	(1,829)	(1,402)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遞延稅項	3,031	2,3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934	1,262
其他	<u>26</u>	<u>660</u>
所得稅開支	<u>19,685</u>	<u>15,301</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4,993,000元 (2017年：約人民幣58,051,000元) 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100,000,000股 (2017年：862,520,000股) 計算如下：

每股盈利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u>0.077</u>	<u>0.06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0,000,000</u>	<u>862,520,000</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861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396	–
	<u>60,257</u>	<u>–</u>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1,799	171,724
應收票據(附註)	321	55
	<u>232,120</u>	<u>171,779</u>
減：虧損撥備	(2,410)	–
	<u>229,710</u>	<u>171,779</u>

附註： 應收票據指未償還商業承兌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3,231	62,679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61,384	58,58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281	25,5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0,059	20,976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5,344	3,961
1年以上	411	–
	<u>229,710</u>	<u>171,779</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181至360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第9號的影響	<u>1,796</u>
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經重列)	1,79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u>614</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41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

11. 受限制現金

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押記(附註12)。受限制現金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後解除。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399	22,383
應付票據	<u>32,316</u>	<u>-</u>
	<u>68,715</u>	<u>22,383</u>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因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期限而異，通常介乎30天至60天之間，且應付票據之屆滿日期一般於180天內。根據接收服務及產品的日期(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534	21,652
1個月以上但2個月內	9,427	417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60	177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0,450	39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382	55
1年以上	<u>162</u>	<u>43</u>
	<u>68,715</u>	<u>22,383</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短期款項，故此，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68,524	22,181
逾期不足1年	<u>191</u>	<u>202</u>
	<u>68,715</u>	<u>22,383</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3.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項目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u>3,761</u>	<u>3,080</u>	<u>-</u>
	<u>3,761</u>	<u>3,080</u>	<u>-</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080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被計入年初的合約負債(附註4)	(3,080)
因提前支付銷售貨品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附註4)	<u>3,761</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761</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i) (ii)}	9,982	61,834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2019年6月逾期 ⁽ⁱⁱⁱ⁾	33,487	—
	43,469	61,834
非即期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2019年6月逾期 ⁽ⁱⁱⁱ⁾	—	51,732
有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2020年12月逾期 ^(iv)	80,843	—
	80,843	51,732

附註：

- (i) 銀行借貸實際年利率為5.66% (2017年：6.32%)。
- (ii)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個人財產的法定押記人民幣10.0百萬元(2017年：零)。
- (iii) 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合共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16%計息，且本集團須於到期日(2019年6月30日)一次性償還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貸款利息從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之日期)開始計算。根據兩份貸款協議，本集團承諾，未經債權人事先批准，不會變更貸款所得款項用途，並保證緊隨因發生交叉違約而處置擔保資產後，該項貸款較本集團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享有優先支付權。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本集團分別結清其他借貸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 (i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首筆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及趙小寶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 (v)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vi) 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借貸須視乎本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狀況比率的契諾而定，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可全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符合預定還款責任。
- (vii) 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且按定期貸款的預定期限還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只要繼續符合該等要求，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良好財務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6.4%。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約27.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85.0百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46.3%。

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光纜銷售增加約29.8%至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ii)綜合佈線產品銷售增加約45.1%至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及(iii)通信銅纜銷售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

本集團已完成其第二個生產基地瑤湖生產基地一期的建設，將本集團的光纜年總產能從約1.2百萬芯公里大幅提升至約5.6百萬芯公里。在經擴大產能的支持下，本集團有力競投大型招標項目，並已從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銷商獲得更多訂單。本集團已實現高於市場同行的增長率。為取得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擬透過加強與主要客戶(尤其是中國主要電信網絡營運商)的關係並不斷升級及開發新產品增強我們產品的滲透力，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至光纖生產，從而獲取對光纖供應的控制，提升供應鏈的效益及爭取更好的利潤率。

拓展本集團之綜合佈線產品業務乃其重要戰略重心。本集團自2012年起進軍綜合佈線產品市場，與同行相比具有先發優勢。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建立26個銷售代表辦事處，服務中國廣大通信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施工承包商。憑藉線纜產品生產及研發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能夠提供廣泛的優質綜合佈線產品，涵蓋商業樓宇、智能住宅綜合體及安全系統，滿足客戶不同應用場景的多樣化需求。年內，本集團組織各項研討會及發佈會提升其品牌知名度。該等策略已獲得成功，帶領本集團於年內實現綜合佈線產品業務的強勁增長。本集團堅持精細工藝製造理念。本集團憑藉「光電混合電纜」、「安全型複合電纜」及「室內鎧裝軟光纜」等支援的一系列綜合佈線產品榮獲《智能建築》雜誌2018年中國智能化建築綜合佈線產品十大品牌。本集團自2015年起每年均榮獲該獎項。

就通信銅纜業務而言，由於需求下跌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境標準規定，我們注意到大量小型通信銅纜製造商已被淘汰，而其市場份額已由餘下資本及技術實力相對較強的製造商獲得。受惠於此趨勢，本集團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銷售通信銅纜對收入的貢獻率由上年度約41.0%減少至本年度約37.0%，原因為本集團已預留更多資源用以擴大其於光纜分部及綜合佈線產品分部的業務，且該兩個分部於本年度已成功錄得迅速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分別指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21.3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當中，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增加約29.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來自銷售綜合佈線產品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約45.1%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且來自銷售通信銅纜的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約14.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0.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6.5百萬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略有所改善，約為25.0%，而上年度則約為24.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大部分的收入產生自光纜及綜合佈線產品，該等產品均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運輸費因客戶訂單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本年度約為4.4%，而上年度則約為3.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而言仍保持穩定。同期變動主要指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ii)研發開支因本集團加大開發產品新品種及提升生產效率的項目研究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iii)薪金及福利開支因聘用額外行政人員及平均薪資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19.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借貸，以償還因股份發售而進行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借款於2017年7月產生，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償還。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而非銀行借款，原因為在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抵押品的質量方面，對本集團來說與非銀行貸款人磋商更為靈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2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上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9%，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約46.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現金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108.6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3.0%。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50,000元)，已就發行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以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人民幣61.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物業之法定押記及本集團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借貸將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借貸外，於2017年7月29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之貸款，以償還由於股份發售重組而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8.16%，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11月償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航資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方」)(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提取首筆貸款100,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除非本公司及貸方同意延長額外一年，否則本公司須於2020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該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秋萍女士(「王女士」)及趙小寶先生(「趙先生」)各自將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善及時遵守及履行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履約責任。根據貸款協議及為確保本公司履行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Arcenciel Capital Co., Ltd及Point Stone Capital Co., Ltd將分別於貸款協議日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

408,375,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58,87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7.125%及32.625%。此外，王女士及趙先生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各自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Arcenciel及Point Stone全部已發行股份。

負債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0.56(2017年：約0.50)。

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與總資產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0.36(2017年：約0.33)。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借貸引致。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無需抵押品。本集團政策為所有擬按信用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餘額持續被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透過以港元及美元(並非為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盡量減少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以盡量降低其面臨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緊密監控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取決於外匯情況及趨勢，考慮日後採納合適的外匯對沖政策，並於必要時作出披露。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5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471名僱員(2017年：約375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0.9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且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檢討薪酬方案。

展望

2019年對通信線纜製造商而言是充滿機遇和挑戰的一年。5G通信基礎建設的重大投資預計將使市場對通信線纜的需求保持強勁，但由於產能擴張，同行之間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

展望未來，5G網絡、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將打造數字經濟和智慧城市。光纜、通信銅纜及綜合佈線產品乃信息傳輸渠道，是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開發最根本的組成部分。5G網絡浪潮及智慧城市建設開拓了通信線纜製造行業的新格局。

為捕捉業務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透過下列戰略進一步加強並提高本集團於光纜生產價值鏈中的市場地位：

- 通過提高產能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提高光纜的市場份額；
- 透過專注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利潤率的分部來優化產品組合；
- 通過後向垂直整合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光纖生產；及
- 擴大產品供應及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本集團留意到中國綜合佈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持續擴張。預計未來數年對視頻安防、智能家居、通信設備及智能化建築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憑藉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深厚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計劃探索擴大產品多樣性的機會，透過自身發展、併購及／或與產品製造商、服務提供商及分銷商等合適市場參與者的戰略合作，增加於該等市場的滲透率。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發現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9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6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75,000,000股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概覽：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之原分配 規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上游垂直擴張計劃涉足光纖生產	46.0%	57.3	57.3
撥付四條新光纜生產線的部分款項	13.6%	16.9	16.9
優化綜合佈線產品生產設備	12.5%	15.6	15.6
資助研發多種新產品及生產工序	8.9%	11.0	11.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6%	13.2	13.2
營運資金及其他	8.4%	10.5	10.5
	<u>100.0%</u>	<u>124.5</u>	<u>124.5</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自2017年11月9日(「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堅信良好企業管治能(i)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ii)加強本公司透明度；(iii)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秋萍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常規(其規定兩個職位應由兩名不同人士出任)，惟由於王女士於本行業及企業整體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王女士繼續留任董事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令董事會受惠於其業務知識及能力，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領導董事會。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董事會決策乃以集體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故主席不能壟斷董事會的表決。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仍可維持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職權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作出查詢。

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彼等已完全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承欣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項下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且每年至少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舉行了三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於其中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補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劉國棟先生、鄭承欣女士及謝海東先生組成。劉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2017年10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對我們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謝海東先生、鄭承欣女士及劉國棟先生組成。謝海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退任董事的資歷。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其向成員提供了本集團必要資料以考慮、檢討並獲取進行工作當中產生的重大問題。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須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0月21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年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tel-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